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

电话：(8621) 6876 9686 传真：(8621) 5830 4009

**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**  
**之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注销”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，为公司本次注销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，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

1、2020年8月3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的各项议案。

2、2020年8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年4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因此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492份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，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、依据及数量

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之“第十二章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”的规定：“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拒绝续约，或劳动合同未到期而主动辞职的，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进行注销。”

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因此由该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49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

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三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，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〉的签字页)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：黄 勇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.

经办律师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Fei in black ink.

叶 菲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Peng in black ink.

闵 鹏

2022年 4 月 6 日